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28号

关于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升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:

张升, 时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,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张升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,买入9次,单日最高买入3万股,合计买入股份96,800股;卖出12次,单日最高卖出2万股,合计卖出股份117,800股,累计获利24,186元。经进一步核实,张升的上述

股票买卖行为多次出现6个月内买入后又卖出,以及卖出后又买入的情形,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。并且,张升的有关股票卖出行为还未遵守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号》有关"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"的规定,期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达51,500股。同时,上述交易均未按规定报告上市公司予以披露。

董事张升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 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条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号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 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张升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张升应引以为戒, 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 应严格遵守法

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;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